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2 年。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